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3號

原告 巨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陳林金盆之繼承人間請求遷讓墳地事件，原告之訴欠缺下列應具備之起訴程式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座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上約2坪（即約合6.6116平方公尺）之墳地遷讓回復原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01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1,800元/m²×6.6116m²=11,901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陳林金盆之繼承人」，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年籍資料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原告應補正提出：

1.陳林金盆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，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者，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又繼承人中如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該死亡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，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者，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2.記載被告正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年籍資料等足資辨別特徵之起訴狀（須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